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51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等 20 人，針對現行宣誓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公職人員宣誓時所應使用之語言。基於族群平等，任何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之法理，以及尊重族群多元文化之主流價值，應以法律保障各族群得使用其族群語言進行公職人員宣誓，爰提案增訂「宣誓條例第五條之一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宣誓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公職人員宣誓時所應使用之語言。長期以來，傳統被視為「國語」之北京話，乃唯一之官方指定宣誓語言，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多元開放，台灣通用之閩南語亦開始被普遍使用於公職人員之正式宣誓場合。
- 二、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第四條則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。故該法業已明文揭櫫各族群語言應得以平等使用，而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或限制之重要原則。
- 三、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亦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，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處理行政、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，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，各該政府機關（構）應聘請通譯傳譯之。」；客家基本法第三條：「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與各族群語言平等。」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尊重族群，落實國家多元文化之目的，以及基於族群平等，任何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之法理，應以法律保障各族群得以其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進行公職人員宣誓，爰提案增訂「宣誓條例第五條之一」，明定宣誓得使用各族群之語言宣讀誓詞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
連署人：林文瑞 魯明哲 廖婉汝 曾銘宗 鄭正鈐

陳玉珍 林德福 賴士葆 張育美 吳斯懷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葉毓蘭 萬美玲 洪孟楷 呂玉玲 李德維
吳怡玓 陳以信 費鴻泰

宣誓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之一 宣誓得使用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宣讀誓詞。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宣誓條例並未明文規定公職人員宣誓時所應使用之語言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，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同法第四條則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。</p> <p>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亦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，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處理行政、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，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，各該政府機關（構）應聘請通譯傳譯之。」此外，客家基本法第三條亦明定「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與各族群語言平等。」</p> <p>三、為尊重族群，落實國家多元文化之目的，以及基於族群平等，任何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之法理，應以法律保障各族群得以其族群使用之國家語言進行公職人員宣誓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